

# 韶关市曲江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电话：0751-6666729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二路5号曲江区财政局  
乙方：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90300757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5号穗丰大厦609-1室

为了做好2026年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名称：“对曲江区预制菜产业园项目和曲江区丝苗米产业园2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包括：

1. 组建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由乙方组建，小组成员原则不少于7人，其中包含财务人员、对口专业技术人员、报告撰写人，并报送甲方审核。

2. 收集整理资料。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下称被评价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初步审核，并向被评价单位提出需要补充报送的资料。

3. 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小组对所选取项目，采取勘察、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赴实施现场对评价对象的有关情况（包括项目材料反映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待项目报告审核通过后需将现场核查工作底稿报甲方。

4. 撰写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主要绩效、存在问题、相关建议和相关附件等,重点抓住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地对2个项目分别撰写评价报告。

5. 资料归档。完成项目相关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的整理汇总,按甲方要求归档。

## (二) 时间安排

4月16日前,绩效评价小组完成《绩效评价评分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甲方初验。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派出的工作组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 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业务指导;
3. 按工作协议书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
4.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换工作人员或中途退出的,乙方的工作不能达到甲方需求或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相应扣减需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5. 负责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其他违约情况,甲方可酌情扣减付费,情节严重的可解聘直至解除协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提供投标承诺的折扣。乙方保证有足够的专业人员满足协议外购服务的需要。乙方派出的工作组，其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身体健康，职业道德水平较高；

(2) 具备两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3) 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3.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受聘期间，不得借工作之机谋取其他不正当权益。

4.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局报告，不得擅自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5.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在工作结束后，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6.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工伤、意外、大病等社会保障由乙方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任务期间，派出的工作人员若发生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等险情，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处理或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7.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由乙方按广东省医保相关政策购买和缴纳，工作期间工作人员生病就诊或住院发生的费用，由工作人员和乙方按医保相关政策进行支付和结算，甲方不承担就诊及住院费用及相关责任和义务。

8. 除服从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外，乙方还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对没有履行价格优惠和服务承诺时，不当得利部分除须返还原主外，

另按十倍处罚，查处二次后即取消一切外购服务协议资格。

#### **四、服务支持**

(一) 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 甲方负责按时布置、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资金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委托事项信息和资料。

(三) 甲方应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政策业务指导。

####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完成的工作结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 **六、保密**

乙方应对委托事项工作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 **七、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 ¥100,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该总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间委托服务费用总金额不变。

(二) 委托服务费用实行一次性支付，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后一个月内付清。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三) 在对乙方的委托工作完成情况、业务质量及工作纪律进行综合考评，视考评具体情况全额支付、适当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具体如下：

- (1) 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得分 $\geq 90$ ）的按 100% 支付；
- (2) 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90，80）的扣减 2%；
- (3) 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中等（80，70）的扣减 5%；
- (4) 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差（得分 $< 70$ 分）的扣减 10%；
- (5) 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极差（得分 $< 60$ 分）的扣减 100%。

## 八、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协议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 十二、其他

(一)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二) 本协议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09181492109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